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Tianbao Energy Co., Ltd.*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2020年全年，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取得綜合營業收入為人民幣48,207.2萬元，與去年同期人民幣37,363.4萬元相比增加29.0%。
- 除稅前溢利由2019年全年的人民幣1,407.6萬元增加1.76倍至2020年全年的人民幣3,881.7萬元。
- 2020年全年，每股基本和攤薄盈利人民幣0.11元。
-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05元（含稅）。

業務摘要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僅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	482,072	373,634
銷售成本		<u>(407,449)</u>	<u>(339,362)</u>
毛利		<u>74,623</u>	<u>34,272</u>
其他淨收入	3	2,079	4,939
行政開支		<u>(26,608)</u>	<u>(19,117)</u>
經營溢利		<u>50,094</u>	<u>20,094</u>
利息收入		570	896
利息支出		<u>(11,847)</u>	<u>(6,914)</u>
除稅前溢利	4	38,817	14,076
所得稅	5(a)	<u>(9,341)</u>	<u>(3,747)</u>
年內溢利		<u><u>29,476</u></u>	<u><u>10,329</u></u>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7,510	10,329
非控制性權益		<u>11,966</u>	<u>—</u>
年內溢利		<u><u>29,476</u></u>	<u><u>10,329</u></u>
每股盈利	6		
基本（人民幣元）		<u><u>0.11</u></u>	<u><u>0.06</u></u>
攤薄（人民幣元）		<u><u>0.11</u></u>	<u><u>0.06</u></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經審核)	
年內溢利	29,476	10,329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	—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u>29,476</u>	<u>10,329</u>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7,510	10,329
非控制性權益	<u>11,966</u>	—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u>29,476</u>	<u>10,32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12月31日

	附註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553,325	344,009
物業的使用權資產		73,865	14,989
無形資產		3,124	2,820
商譽	8	537	—
		<u>630,851</u>	<u>361,818</u>
流動資產			
存貨		11,802	3,460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9	31,836	35,453
合同資產		28	1,102
其他應收款項及資產	10	7,880	2,7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126,916	133,678
受限制存款		1,000	2,000
		<u>179,462</u>	<u>178,432</u>
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即期部分)		79,900	—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47,805	31,383
合同負債(即期部分)		22,442	22,512
應付薪金及福利		3,110	2,779
租賃負債(即期部分)		79	131
即期稅項		2,403	1,195
其他非流動負債的即期部分	14	120,707	80,000
		<u>276,446</u>	<u>138,000</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96,984)</u>	<u>40,43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33,867</u>	<u>402,250</u>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非即期部分)		80,099	—
租賃負債(非即期部分)		1,148	—
遞延收入		21,821	12,813
合同負債(非即期部分)		6,438	6,925
遞延稅項負債		5,730	1,984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	—	78,558
		<u>115,236</u>	<u>100,280</u>
資產淨值		<u>418,631</u>	<u>301,97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9,921	159,921
儲備		<u>154,761</u>	<u>142,049</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314,682	301,970
非控制性權益		<u>103,949</u>	—
總權益		<u>418,631</u>	<u>301,970</u>

綜合財務狀況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1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附註1(c)載列因初次應用與本集團有關之發展而產生於本財務報表內反映的當前會計期間之會計政策變動資料。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編製財務報表時所用的計量基準是歷史成本法。

非流動資產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的列報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該情況下多種其他被認為合理的因素，從而作為判斷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這些估計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會計估計的修訂如只影響該估計修訂期，則於該修訂期內確認；修訂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在確定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時，董事需要考慮本集團在可預期的未來是否能夠營運存續。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主要取決於本集團維持足夠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以履行到期債務責任的能力，及本集團獲得足夠外部融資以支付其已承諾之未來資本開支的能力。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97百萬元，儘管於2020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董事認為，並不存在個別或共同可能會令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此乃由於：

- (i) 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盈利，產生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104百萬元，預期繼續改善營運資金管理。根據管理層編製的於報告期末起至少12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本集團有充足的資金來支付到期負債；
- (ii) 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尚有未使用的銀行融資額度人民幣25百萬元；及
- (iii) 本集團有能力獲得新的銀行及其他融資額度，並且有能力在銀行融資額度到期時續期或再融資。

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可以在持續經營的基礎上妥為編製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c) 會計政策變更

本集團已於當前會計期間就該等財務報表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以下修訂：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業務的定義*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本集團尚未應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採納該等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於下文討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業務的定義

該等修訂闡明業務的定義，並進一步指引如何確定交易是否為業務合併。此外，該等修訂引入了選擇性「集中度測試」，所收購總資產的全部公允價值實質集中於單一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可識別資產時，容許簡化評估被收購的活動及資產組別是否屬於資產而非業務收購。

本集團已就收購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之後的交易前瞻性採納該等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該修訂本提供一項可行權宜方法，准許承租人無需評估特定直接因COVID-19疫情產生的合資格租金優惠（「**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是否為租賃修訂，相反，承租人須按猶如該等租金優惠並非租賃修訂將其入賬處理。

年內，本集團並無獲得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因此，對於年內損益確認的租金優惠並無影響，對於2020年1月1日的權益期初結餘亦無影響。

(d) 附屬公司及非控制性權益

附屬公司乃由本集團所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能透過其於該實體的參與而獲取或有權利獲取可變回報，及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僅考慮實體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開始日直至控制終止日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計算。集團內部往來的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及由內部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只限於沒有減值證據的情況下。

非控制性權益是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於附屬公司應佔的權益，及本集團並未與該等權益的持有人達成任何額外條款，從而令本集團在總體上對該等權益產生符合金融負債的定義的合約性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按其於附屬公司可識別淨資產之非控制性權益分佔比例計量任何非控制性權益。

非控制性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呈列，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於本集團業績內，非控制性權益於綜合損益表以及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呈列為非控制性權益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於年內損益總額及綜合收益總額中作出的分配。來自非控制性權益持有人的貸款及該等持有人的其他合同責任根據附註1(n)或(o)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金融負債，惟須視乎負債的性質而定。

本集團將不導致喪失控股權的附屬公司權益的變動按權益交易方式入賬，即只調整在綜合權益內的控制性及非控制性權益的金額以反映其相關權益的變動，但不調整商譽亦不確認盈虧。

當本集團喪失對一附屬公司的控股權，將按出售該附屬公司的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盈虧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控股權日仍保留於該前度附屬公司的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或（如適用）於一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投資於初始確認時的成本。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除非投資被列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列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i)）。

(e) 商譽

商譽指

- (i) 轉讓對價之公平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性權益之金額與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本權益公平值之總和；超出
- (ii) 於收購日期計量之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值。

倘(ii)高於(i)，則超出之數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業務合併所產生之商譽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預期將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獲益），並須每年作減值測試。

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購入商譽之任何應佔數額均用作計算出售之損益。

2 收入及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不同分部管理其業務，該等分部乃按業務線（產品及服務）劃分。按照向本集團的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內部呈報資料方式，本集團已列示以下三個可報告分部。概無將任何經營分部合計以構成以下的報告分部。

- 配售電業務：向天津港保稅區海港區域各行各業的終端用戶出售從國家電網地方分支購買的電力及相關服務費。
- 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向國家電網地方分支出售電力，並向天津港保稅區海港區域的工商業客戶提供蒸汽、供熱及供冷，及向天津港保稅區臨港區域的工商業客戶提供工業蒸汽。
- 其他：工業設施的建設及營運維護、電力部件交易、光伏發電及銷售。

(a) 收入分類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項目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分類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入		
— 配售電	162,288	176,857
— 能源生產及供應	305,215	167,715
— 其他	14,569	29,062
	<u>482,072</u>	<u>373,634</u>

按確認收入時間分類與客戶合約的收入於附註2(b)披露。

本集團與一位（2019年：三位）客戶的交易額超過本集團收入的10%。於2020年，來自該等客戶的收入約為人民幣76百萬元（2019年：人民幣152百萬元）

(b)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可報告分部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外。分部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合約負債、應付薪金及福利、遞延收入以及遞延稅項負債。

收入及支出乃經參考可報告分部產生的銷售及支出（或該等分部應佔的資產折舊或攤銷而產生的支出）分配至該等分部。除了報告分部間配售電的銷售外，不評估一個部門提供給另一個部門的協助，包括共享資產和專有技術。

用於報告分部溢利的計算方法為「息稅折攤前的調整後盈利」，即「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和攤銷前的調整後盈利」，而「利息」被視為包括貸款及借款利息、租賃負債利息及應付予股東的未貼現款項總金額與付款款項對應的現值之間的差額。為計算息稅折攤前的調整後盈利，本集團之盈利乃對未能直接歸屬於各分部的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例如：董事及核數師薪酬及其他總部或公司管理費。

除接收息稅折攤前的調整後盈利的分部資料外，管理層還獲提供分部間的銷售、各分部於彼等營運中使用的非流動分部資產的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及增加。分部間的銷售乃參考就同類訂單向外界人士收取的價格進行定價。

按確認收入時間分類的客戶合約收入，以及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目的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配售電		能源生產及供應		其他		總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按確認收入的時間分類								
時間點內	162,288	176,857	305,215	167,715	1,146	20,798	468,649	365,370
逾時	-	-	-	-	13,423	8,264	13,423	8,264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62,288	176,857	305,215	167,715	14,569	29,062	482,072	373,634
分部間收入	3,364	2,526	-	-	-	-	3,364	2,526
可報告分部收入	<u>165,652</u>	<u>179,383</u>	<u>305,215</u>	<u>167,715</u>	<u>14,569</u>	<u>29,062</u>	<u>485,436</u>	<u>376,160</u>
可報告分部溢利 (息稅折攤前的調整後盈利)	<u>11,624</u>	<u>11,663</u>	<u>95,923</u>	<u>43,643</u>	<u>4,709</u>	<u>3,708</u>	<u>112,256</u>	<u>59,014</u>
年內折舊及攤銷	5,722	5,838	29,326	18,840	1,031	64	36,079	24,742
可報告分部資產	70,370	71,517	579,745	314,569	7,029	16,937	657,144	403,023
年內添置至非流動分部資產	3,959	13,316	362,851	3,058	39	443	366,849	16,817
可報告分部負債	<u>29,033</u>	<u>32,613</u>	<u>57,571</u>	<u>30,178</u>	<u>12,766</u>	<u>10,617</u>	<u>99,370</u>	<u>73,408</u>

(c) 可報告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入	485,436	376,160
分部間收入對銷	(3,364)	(2,526)
綜合收入	<u>482,072</u>	<u>373,634</u>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溢利		
可報告分部溢利	112,256	59,014
其他淨收入	525	4,939
利息收入	570	896
利息開支	(11,847)	(6,914)
折舊及攤銷	(36,871)	(25,702)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開支	(25,816)	(18,157)
綜合除稅前溢利	<u>38,817</u>	<u>14,076</u>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657,144	403,023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	153,169	137,227
綜合總資產	<u>810,313</u>	<u>540,250</u>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99,370	73,408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	292,312	164,872
綜合總負債	<u>391,682</u>	<u>238,280</u>

(d) 地區資料

由於自客戶所得的所有收入均來自位於天津市的客戶且非流動資產位於天津市，因此本集團管理層並無提供按不同地理位置劃分的資料。

3 其他淨收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1,134	3,958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867)	548
其他	1,812	433
	<u>2,079</u>	<u>4,939</u>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得出：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a) 財務成本		
應付股東款項的利息費用	6,540	6,845
貸款及借款的利息	4,843	—
租賃負債利息	36	20
其他財務成本	428	49
	<u>11,847</u>	<u>6,914</u>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b) 員工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049	2,396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3,333	18,651
	<u>24,382</u>	<u>21,047</u>
(c) 其他項目		
攤銷		
— 物業使用權資產	1,291	331
— 無形資產	449	319
折舊	35,131	25,053
核數師薪酬	2,077	1,321
購電	143,719	157,781
燃料	124,810	75,276
委外運營	35,677	18,910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867	(548)

5 綜合損益表內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稅項指：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內撥備	<u>11,401</u>	<u>5,753</u>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撥回	<u>(2,060)</u>	<u>(2,006)</u>
	<u>9,341</u>	<u>3,747</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須按25%的法定所得稅率繳稅（2019年：25%）。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的對賬：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38,817</u>	<u>14,076</u>
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9,704	3,519
其他	<u>(363)</u>	<u>228</u>
實際稅項開支	<u>9,341</u>	<u>3,747</u>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17,510,000元（2019年：人民幣10,329,000元）以及有關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59,921,000股（2019年：159,921,000股）計算，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20年 千股	2019年 千股
於1月1日已發行的普通股及於12月31日普通股的 加權平均數	<u>159,921</u>	<u>159,921</u>

由於有關年內並無潛在可攤薄股份，故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並無任何差異。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賬面值對賬

	樓宇及 構築物 人民幣千元	運作中的 能源生產廠 及電力公用 事業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9年1月1日	16,806	618,234	1,200	25,494	9,800	671,534
添置	-	1,039	-	1,018	13,870	15,927
在建工程轉入	-	23,670	-	-	(23,670)	-
出售	-	(3,562)	-	-	-	(3,562)
於2019年12月31日	16,806	639,381	1,200	26,512	-	683,899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	141,005	74,852	393	2,596	22,596	241,442
添置	-	1,149	-	1,907	-	3,056
在建工程轉入	-	20,099	-	-	(20,099)	-
出售	-	(725)	(149)	(161)	-	(1,035)
於2020年12月31日	<u>157,811</u>	<u>734,756</u>	<u>1,444</u>	<u>30,854</u>	<u>2,497</u>	<u>927,362</u>
累計折舊：						
於2019年1月1日	(6,631)	(299,544)	(380)	(11,666)	-	(318,221)
年內支出	(527)	(22,334)	(601)	(1,590)	-	(25,052)
出售撤銷	-	3,383	-	-	-	3,383
於2019年12月31日	(7,158)	(318,495)	(981)	(13,256)	-	(339,890)
年內支出	(4,215)	(27,761)	(182)	(2,973)	-	(35,131)
出售撤銷	-	689	140	155	-	984
於2020年12月31日	<u>(11,373)</u>	<u>(345,567)</u>	<u>(1,023)</u>	<u>(16,074)</u>	<u>-</u>	<u>(374,037)</u>
賬面淨值：						
於2020年12月31日	<u>146,438</u>	<u>389,189</u>	<u>421</u>	<u>14,780</u>	<u>2,497</u>	<u>553,325</u>
於2019年12月31日	<u>9,648</u>	<u>320,886</u>	<u>219</u>	<u>13,256</u>	<u>-</u>	<u>344,009</u>

於2020年5月，本集團收購了天津天保臨港熱電有限公司（原天津津能臨港熱電有限公司，簡稱「臨港熱電」）51%的股權及表決權。因此，本集團獲得了臨港熱電的控制權。

(b) 使用權資產

下列為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之使用權資產的賬面淨值分析：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以折舊成本列賬的樓宇及構築物	-	-
以折舊成本列賬的汽車	-	128
以折舊成本列賬的其他租賃以供自用的物業	1,243	-
	<u>1,243</u>	<u>128</u>

下列為有關於損益確認之租賃的開支項目之分析：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之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樓宇及構築物	-	73
汽車	128	584
其他	81	24
	<u>209</u>	<u>681</u>
租賃負債利息	36	20
與短期租賃及剩餘租期於2020年12月31日或 之前屆滿的其他租賃有關的開支	524	496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開支， 不包括低價值資產短期租賃	13	18

8 商譽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結餘	—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附註26(h))	537
	<hr/>

於2020年12月31日結餘	537
	<hr/>

減值虧損

於2020年1月1日結餘	—
減值虧損	—
	<hr/>

於2020年12月31日結餘	—
	<hr/>

賬面值

於2020年1月1日結餘	—
	<hr/> <hr/>

於2020年12月31日結餘	537
	<hr/> <hr/>

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

商譽分配至根據經營分部識別的本集團能源生產及供應－臨港熱電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五年期間的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超過五年期間的現金流量使用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0%(不適用於2019年)推算。所用增長率不得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所在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現金流量乃使用貼現率9.42%(不適用於2019年)貼現。所用貼現率為除稅前貼現率及反映與相關分部有關的特定風險。

9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扣除損失撥備	30,507	31,427
應收票據	1,329	4,026
	<u>31,836</u>	<u>35,453</u>

截至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虧損撥備淨額對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29,336	32,704
4至6個月	2,500	1,522
7至9個月	—	1,149
10至12個月	—	33
12個月以上	—	45
	<u>31,836</u>	<u>35,453</u>

貿易應收賬款的到期日一般自發票日期起計30至90天。

10 其他應收款項及資產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可收回增值稅	7,379	1,092
於第三方存款	22	1,065
向供應商墊款	479	582
	<u>7,880</u>	<u>2,739</u>

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u>126,916</u>	<u>133,678</u>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在本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向股東 支付減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	-	-	131	158,558	158,689
<i>現金流量：</i>						
已付股息	(9,698)	-	-	-	-	(9,698)
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129,900	-	-	-	129,900
償還銀行貸款	-	(66,199)	-	-	-	(66,199)
就減資向股東付款	-	-	-	-	(80,000)	(80,000)
已付利息	-	-	(5,296)	-	-	(5,296)
已付租賃租金的本金部分	-	-	-	(227)	-	(227)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	-	(36)	-	(36)
<i>非現金變動：</i>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 來自年內訂立的新租賃的 租賃負債增加	-	131,907	720	-	-	132,627
已產生利息	-	-	4,843	36	6,540	11,419
已宣派股息	9,698	-	-	-	-	9,698
於2020年12月31日	<u>-</u>	<u>195,608</u>	<u>267</u>	<u>1,227</u>	<u>85,098</u>	<u>282,200</u>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向股東 支付減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	809	151,713	152,522
<i>現金流量：</i>				
已付股息	(12,798)	–	–	(12,798)
已付租賃租金的本金部分	–	(678)	–	(678)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20)	–	(20)
<i>非現金變動：</i>				
已產生利息	–	20	6,845	6,865
已宣派股息	12,794	–	–	12,794
匯兌調整	4	–	–	4
於2019年12月31日	<u>–</u>	<u>131</u>	<u>158,558</u>	<u>158,689</u>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之租賃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屬於經營現金流量	546	18
屬於融資現金流量	263	698
	<u>809</u>	<u>716</u>

該等金額涉及以下各項：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租賃租金	<u>809</u>	<u>716</u>

(d)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於收購附屬公司日期所收購資產及負債的已確認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於收購日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對價	100,880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2,349)</u>
現金流出淨額	<u>58,531</u>

12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第三方貿易款項	39,819	24,194
已收按金	6,376	1,267
增值稅及其他稅項的應付款項	395	1,081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	4,147
其他	1,215	694
	<u>47,805</u>	<u>31,383</u>

所有其他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預計將於一年內償付或確認為收入或按要求償還。

截至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對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33,061	29,159
4至6個月	13,950	751
7至12個月	70	195
12個月以上	724	1,278
	<u>47,805</u>	<u>31,383</u>

賬齡超過1年的貿易應付賬款結餘主要指建設質量保證按金。

13 股息

(i) 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年內股息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末之後建議分派的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5元 末期股息 (2019年：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3元)	<u>7,996</u>	<u>4,798</u>

於報告年度末之後建議分派的末期股息尚未在報告年度末確認為負債。

(ii)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並於本年度批准及支付的股息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批准及 支付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3元 (2019年：人民幣0.08元)	<u>4,798</u>	<u>12,794</u>

14 其他非流動負債

於2016年10月，本公司將其權益削減人民幣240,874,000元，並分別將即將退款的資金列賬為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及天津保稅區投資有限公司（「股東」）的非流動應付款項人民幣228,384,000元及人民幣12,490,000元。

根據本公司與股東於2016年12月訂立的補充協議，本集團安排付款期如下：(1)於2018年6月前向天津保稅區投資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幣12,490,000元；(2)於2018年12月前向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幣60,000,000元；(3)於2020年12月前向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幣80,000,000元；(4)於2021年12月前向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幣88,384,000元。應付股東款項為免息。

付款總額與其現值（扣除所得稅）之間的差額人民幣27,903,000元乃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儲備中列賬為股東繳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幣80,000,00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應付股東之未貼現款項總額為人民幣88,384,000元（2019年：人民幣168,384,000元），而相應的付款現值為人民幣85,098,000元（2019年：人民幣158,558,000元），其入賬列為其他非流動負債即期部分（2019年：人民幣80,000,000元）

15 報告期後的非調整事件

末期股息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1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業回顧

當前，我國熱電聯產行業已進入成熟期，行業發展平穩增長。2016年3月22日，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財政部、住建部、環保部聯合印發《熱電聯產管理辦法》(「《辦法》」)。《辦法》從規劃建設、機組選型、網源協調、環境保護、政策措施、監督管理等方面對發展熱電聯產做出了若干規定，對推進大氣污染防治、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促進熱電產業健康發展具有重要的指導意義和作用。為此，地方政府積極發佈市縣區域或工業園區熱電聯產規劃。未來熱電聯產發展將遵循「統一規劃、以熱定電、立足存量、結構優化、提高能效、環保優先」的原則，形成規劃科學、佈局合理、利用高效、供熱安全的熱電聯產產業健康發展格局。

本集團已完成對所屬熱電企業燃煤機組實施全面超低排放和節能改造，大幅降低發電煤耗和污染排放。國家環保部門對熱電聯產企業環保要求的不斷加強，促使熱電聯產行業向更加節能化、環保化和高效化的方向發展。本集團也將積極謀進取，促發展，適時調整能源產業結構，加強行業創新型研究，提高本集團主業營運能力，時刻關注「十四五」時期我國的能源產業轉型的重大機遇。能源系統將更顯著地向安全清潔低碳高效轉型，智慧能源產業將成為重要的經濟增長點並支撐能源系統的清潔高效低碳轉型，推動煤炭制氫低碳發展，助力碳中和目標實現。

根據《市發展改革委關於階段性降低企業用電成本支持企業復工復產的通知》(津發改價綜[2020]64號)及《市發展改革委關於延長階段性降低企業用電成本政策的通知》(津發改價綜[2020]231號)，除高耗能行業用戶外，自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符合條件的客戶統一按照原到戶電價水平的95%結算。根據《市發展改革委關於降低天然氣發電上網電價和大工業電價有關事項的通知》(津發改價綜[2020]295號)文件要求，本集團於2020年10月5日起，大工業用電目錄電價水平每千瓦時平均降低1.44分。以上政策導致本集團配售電業務分部收入下降，但對整體業績無重大影響。

2020年全年業務回顧

(1) 臨港熱電收購項目圓滿完成

公司於2020年2月17日與天津津能濱海供熱集團有限公司就收購臨港熱電51%股權簽署《產權交易合同》，於2020年5月8日獲得股東批准，並於2020年6月11日完成工商變更，同時臨港熱電更名為「天津天保臨港熱電有限公司」，臨港熱電收購項目圓滿完成。

臨港熱電主要從事蒸汽生產及供應業務。臨港熱電與本集團現有業務基本相同，臨港熱電與本公司已從生產技術、人力資源、管理模式等多方面產生了協同效應，臨港熱電收購項目為本集團於聯交所上市後通過外延收購方式對外擴張的首次嘗試，本次收購提升了本集團盈利能力及資產質量，並成為本集團經營區域走出天津港保稅區海港區域的第一步。本公司完成收購臨港熱電51%股權後，運用成熟的行業經驗和技術對臨港熱電進行管理優化及環保升級，同時本集團積極在臨港熱電所在供熱區域進行業務拓展。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17日、2020年3月9日、2020年5月8日及2020年6月11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12日的通函。

(2) H股「全流通」計劃順利推進及完成

公司於2020年1月8日向中國證監會申請H股「全流通」計劃將內資股轉為在聯交所上市的H股，於2020年6月1日收到中國證監會的正式批覆文件，於2020年7月9日獲得聯交所授出的上市批准，並於2020年7月29日完成股份轉換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於報告期內成為首批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的H股「全流通」企業，並於2020年7月29日完成所有內資股轉為115,600,907股H股並於聯交所上市。此舉標誌著本集團高質量發展邁入新階段，為後續發力資本市場、拓寬融資渠道、穩步提升品牌價值打下堅實基礎。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8日、2020年1月16日、2020年6月1日、2020年7月9日、2020年7月17日及2020年7月28日的公告。

(3) 技術升級及環保改造

為推進節能降耗，壓縮生產運行成本，本集團於2020年大力開展節能改造專項課題研究，加強海港熱電廠、臨港熱電廠、各變電站的技術研發力度，更換老舊設備以提升區域供電可靠性，完成了增加濃水反滲透、汽動給水泵改造等多項技術改造項目。本集團「熱電廠煙氣深度餘熱回收利用項目」成功入選國家節能中心重點節能技術應用典型案例庫。臨港熱電廠已完成5台鍋爐脫硝提質改造並全部完工投運，實現超低排放標準，其作為燃煤機組的大氣污染物排放與被視為比較環保的燃氣機組水平相當。

(4) 優化組織結構，推進激勵考核機制改革

根據本集團戰略轉型和業務發展的需要，2020年上半年完成了組織機構優化和相應的人員調整，將原有部門精簡合併，對部門職責進行重新劃分，並變更了部門名稱，提高本集團工作效率。建立全體員工績效薪酬考核機制，實現薪酬水平差異化。建立專業技術人員職務管理辦法，形成員工職業生涯與公司發展相統一的專業技術晉升體系。

(5) 拓展新能源發電及合同能源管理項目

為加速本集團業務轉型，順應未來行業發展趨勢，本集團積極研究並拓展新能源發電及合同能源管理項目。2020年，本集團完成了能源監控系統建設，實現變電站監控無人化；開展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二期工作，年內已完成0.915MW容量主體建設工作；對地熱源、空氣源熱泵項目進行研究，為本集團未來業務拓展進行技術與項目儲備；首次涉足合同能源管理領域，已與客戶開展前期方案設計、測試節能效果等工作。

(6) 安全生產與疫情防控

本集團高度重視安全生產工作，不斷加強安全管理，維護設備質量，確保各項業務安全穩定運行，嚴格遵守安全生產法律法規，完善安全規章制度體系，不斷加強外包單位安全管理，落實常態化6S管理要求，推進安全文化建設，本集團2020年未發生安全責任事故。

本集團積極響應國家號召，保障區內企業、住戶生產生活能源供應，支援天津市濱海新區疫情防控、核酸排查檢測工作，黨員幹部帶領全體員工為客戶解決疫情所帶來的困難，幫助客戶恢復生產，提升客戶防疫能力。

新冠疫情對本集團的影響及其應對方式

(1) 疫情對本集團的影響

配售電分部

2020年第一季度，天津港保稅區海港區域內客戶復工復產受疫情影響較大，本集團的售電量同比下降超過一成。2020年第二季度疫情開始得到控制，企業全面復工復產，本集團的售電量同比略有增長。2020年第三及四季度，疫情對我們生產造成的影響已基本消除，本集團的售電量同比保持增長。2020年全年，本集團售電量同比減少2.5%，由於本集團積極響應國家年內與疫情有關的政策，減低客戶電費，導致本集團全年營業收入及毛利減少，但疫情對本集團的配售電業務總體無重大影響。

能源生產及供應分部

本集團的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未因疫情受重大影響，反錄得增長。供汽方面，本公司（不包括臨港熱電）於2020年全年蒸汽銷量比2019年增加1.1%，基本持平，疫情開始階段因天津港保稅區海港區域內客戶復工復產未達理想狀態造成產量有所下滑，在國家確保民生產品供應的政策以及疫情防控措施得利的情況下，區內各用汽企業很快恢復了同期生產水平，本公司供汽需求與2019年同期基本持平；於本公司完成對臨港熱電51%股權收購後及直至2020年年末，臨港熱電蒸汽銷量比2019年同期增長10.0%。供熱方面，儘管2020年疫情的爆發對天津港保稅區海港區域內用暖客戶產生影響，但由於用戶大多都按年簽訂房屋租賃合同及相應的供熱合同，2020年全年本集團未出現大幅度的供熱用戶減少的情況，受天津港保稅區海港區域供熱政策調整和公司對客戶供熱面積核查影響，供熱期採暖面積比2019年增加27.3%。供冷方面，本集團2020年的供冷面積比2019年下降5.3%，主要是由於疫情和本集團供冷客戶所在行業的政策影響，部分客戶暫停或停止用冷。

(2) 本集團的資金流動性維持充足

2020年，本集團積極響應國家政策要求對符合條件的客戶按原電價水平95%結算，導致本集團本年度營業收入相應減少，且原材料價格波動加大，導致本集團資金充足性需求稍有提高。總體而言，疫情對本集團財務方面無重大影響，本集團流動資金、營運資金相對充足。根據《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印發〈打好防範化解重大金融風險攻堅戰行動方案〉的通知》（中發[2009]16號）、《中共天津市委、天津市人民政府關於印發〈天津市打好防範化解重大金融風險攻堅戰實施方案〉的通知》（津黨發[2019]22號）以及濱海新區關於防範化解債務風險相關要求，在充分考慮疫情對當前融資工作相關影響的前提

下，為避免資金風險，本集團於2020年初根據經營預期，擬採取綜合授信、流動資金貸款、項目貸款等多種融資手段確保年度內本集團資金鏈正常運行。

(3) 本集團對疫情所採取的措施

針對疫情所帶來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為確保本集團持續穩定地為客戶提供服務，本集團於2020年內積極面對困難，堅定不移地解決各方面之挑戰，採納了以下應對措施：

1. 疫情期間在保證自身安全供電、供熱的同時，本集團發揮專業公司優勢，幫助區內企業排查隱患，並為入境人員隔離點制定了保電方案；
2. 對天津市疫情防控指揮部下發的通知及要求，本集團嚴格落實執行，疫情防控工作沒有絲毫鬆懈；
3. 為了防止疫情爆發後主要原料斷供，本集團根據疫情爆發的時間周期提前儲備重要生產原料；
4. 對於客戶方面可能出現因原料供應停產的情況，本集團生產部門已與重要客戶建立直線聯繫方式，避免因客戶停產對本集團生產造成重大損失；及
5. 受臨近省市疫情影響，原煤及相關物資運輸工作出現嚴重制約，為此本集團做好如下措施：
 - (i) 在招標文件和合同中明確安全防疫條款要求，原煤運輸方式，除公路運輸外增加鐵路運輸；
 - (ii) 做好緊急招標比選前期準備工作，一旦發現中標煤企不能履約，除按合同規定執行外，能夠迅速組織和補充新的供煤單位保障供煤；
 - (iii) 按照國家公轉鐵的要求，增加供應商範圍，不斷引進具有鐵路運輸優勢的煤炭供應商，對保證原煤供應有較好促進作用；
 - (iv) 加強市場調研比對，及時了解中國煤炭指數之市場行情，把握市場價格；及
 - (v) 針對近期爆發疫情地區，本集團對貨物供應開展檢測防控工作，對相關送貨人員按天津市防疫要求進行嚴格檢測。

經營業績及分析

根據本集團的統計，2020年全年，本集團實現銷售蒸汽140.4萬噸，比上年同期的69.7萬噸上升101.4%，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完成對臨港熱電51%股權的收購，該公司主要業務為銷售蒸汽，收購後本集團整體蒸汽銷量增加。銷售電力23,560.8萬度，比上年同期的24,174.7萬度下降2.5%，主要是由於區內用戶受新冠肺炎疫情及中美貿易戰影響業務量下降，導致其用電量下降。年內實現上網電量5,423.6萬度，比上年同期的4,818.4萬度上升12.6%。

考慮公司2019年與2020年營業收入及除稅前溢利變化的趨勢，現對公司2020年營業收入及除稅前溢利影響較大的指標進行分析，具體明細如下：

(1) 營業收入

2020年全年，本集團取得綜合營業收入為人民幣48,207.2萬元，與去年同期人民幣37,363.4萬元相比有所上升，主要是能源生產及供應收入增加所致。

配售電分部

配售電業務分部的收入由2019年全年的人民幣17,685.7萬元減少8.2%至2020年全年的人民幣16,228.8萬元。主要原因在於(i)根據《市發展改革委關於階段性降低企業用電成本支持企業復工復產的通知》(津發改價綜[2020]64號)及《市發展改革委關於延長階段性降低企業用電成本政策的通知》(津發改價綜[2020]231號)，本集團響應國家疫情防控期間降低企業用電成本的要求，降低企業負擔，除高耗能行業用戶外，自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對符合條件的客戶統一按照原到戶電價水平的95%結算；(ii)根據《市發展改革委關於降低天然氣發電上網電價和大工業電價有關事項的通知》(津發改價綜[2020]295號)，本集團自2020年10月5日起，大工業用電目錄電價水平每千瓦時平均降低1.44分；及(iii)區內用戶受新冠肺炎疫情及中美貿易戰影響業務量下降，導致其用電量下降。

能源生產及供應分部

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分部的收入由2019年全年的人民幣16,771.5萬元上升82.0%至2020年全年的人民幣30,521.5萬元，主要原因在於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完成對臨港熱電51%股權的收購，該公司主要業務為銷售蒸汽，收購後本集團整體蒸汽銷量增加。

其他分部

其他分部的收入由2019年全年的人民幣2,906.2萬元減少49.9%至2020年全年的人民幣1,456.9萬元，主要原因在於附屬公司天津天保新能轉型新能源業務，2020年縮減銷售商品業務，導致銷售收入大幅下降。

(2) 其他淨收入

2020年全年，本集團取得其他淨收入人民幣207.9萬元，比去年同期人民幣493.9萬元減少57.9%，主要是政府補貼減少所致。

(3) 分部成本

配售電分部

配售電業務分部的成本由2019年全年的人民幣17,103.2萬元減少8.0%至2020年全年的人民幣15,733.1萬元，主要原因在於天津港保稅區海港區域內客戶受新冠肺炎疫情及中美貿易戰影響業務量下降導致用電量下降，相應本集團所需的購電量和購電成本減少。

能源生產及供應分部

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分部的成本由2019年全年的人民幣14,291.2萬元上升68.7%至2020年全年的人民幣24,107.5萬元，主要原因為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完成對臨港熱電51%股權的收購，收購後本集團整體銷量增加導致燃料採購成本增加。

其他分部

其他分部的成本由2019年全年的人民幣2,541.8萬元減少64.4%至2020年全年的人民幣904.8萬元，主要原因在於附屬公司天津天保新能轉型新能源業務，商品銷售業務量減少導致銷售成本減少。

(4) 分部毛利

配售電分部

配售電業務分部的毛利由2019年全年的人民幣582.5萬元減少14.9%至2020年全年的人民幣495.7萬元，主要原因在於天津港保稅區海港區域內客戶業務量下降導致用電量下降。

能源生產及供應分部

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分部的毛利由2019年全年的人民幣2,480.3萬元增加158.6%至2020年全年的人民幣6,414.0萬元，主要原因在於蒸汽銷量增加。

其他分部

其他分部的毛利由2019年全年的人民幣364.4萬元增加51.5%至2020年全年的人民幣552.1萬元，主要原因在於附屬公司天津天保新能轉型新能源業務，商品銷售收入減少，但其相關新產品的單品毛利較前產品高。

(5) 除息稅折攤前盈利

除息稅折攤前盈利由2019年全年的人民幣5,901.4萬元增加90.2%至2020年全年的人民幣11,225.6萬元，原因與營業收入增加一致。

(6) 財務成本

2020年全年，本集團發生財務成本人民幣1,184.7萬元，比去年同期人民幣691.4萬元上升71.3%，主要是由於收購臨港熱電51%股權後新增長期借款及短期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

(7) 燃料成本

2020年全年，本集團發生燃料成本人民幣12,481.0萬元，比去年同期7,527.6萬元上升65.8%，主要是收購臨港熱電51%股權後蒸汽銷量增加導致燃料採購成本增加所致。

(8)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由2019年全年的人民幣1,407.6萬元上升175.8%至2020年全年的人民幣3,881.7萬元。

(9) 所得稅費用

2020年全年，本集團發生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934.1萬元，比去年同期人民幣374.7萬元上升149.3%，主要是2020年盈利增加所致。

(10) 歸屬於母公司年內溢利

歸屬於母公司年內溢利由2019年全年的人民幣1,032.9萬元上升69.5%至2020年全年的人民幣1,751.0萬元。

財務狀況

(1) 資產、負債情況

資產總額由2019年年末的人民幣54,025.0萬元上升50.0%至2020年年末的人民幣81,031.3萬元，主要是收購臨港熱電51%股權後非流動資產增加所致。負債總額由2019年年末的人民幣23,828.0萬元上升64.4%至2020年年末的人民幣39,168.2萬元，主要是收購臨港熱電51%股權後借款增加所致。

截至2020年年末，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7,946.2萬元，比2019年年末人民幣17,843.2萬元上升0.6%。其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2,691.6萬元（2019年年末：人民幣13,367.8萬元）；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為人民幣3,183.6萬元（2019年年末：人民幣3,545.3萬元），主要是蒸汽銷售收入。流動負債為人民幣27,644.6萬元（2019年年末：人民幣13,800.0萬元），其中貿易及其他應付款為人民幣4,780.5萬元（2019年年末：人民幣3,138.3萬元）；非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1,523.6萬元（2019年年末：人民幣10,028.0萬元）。

(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0年年末，本集團共計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2,691.6萬元，比去年年末人民幣13,367.8萬元減少5.1%，主要是由於歸還若干股東2016年減資款人民幣8,000萬元。

(3) 資本與負債的比率

負債與所有者權益比率的計算方法為負債報告期末餘額除以所有者權益報告期末餘額。

2020年年末，本集團負債與所有者權益比率為0.94，比去年年末的0.79上升，主要是負債增加所致。

人力資源概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僱員69人。下表載列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各個業務領域的僱員人數。

職能	人數	百分比
管理、行政、財務	26	37.7%
營銷	7	10.1%
採購	4	5.8%
工程及技術	32	46.4%
總計	69	100.0%

本集團不斷適應發展需要，在崗位目標責任制的基礎上，進一步建立健全全員績效考核機制，按季度對員工進行考核。通過績效考核的客觀評價，激勵與約束並行，使員工能夠嚴格按照自己的崗位責任，落實各項重點工作任務，同時明確自己在工作存在的不足，通過不斷的改進來提高員工的工作能力。

員工薪酬包括基本工資和績效工資，其中績效工資與本集團業績考核情況和員工個人績效考核情況相關聯。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我們產生員工成本（包括薪金、福利及津貼）人民幣2,438.2萬元。

本集團非常重視員工培訓與發展。為滿足本集團穩健發展及員工自身發展需要，本集團為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提供持續教育和培訓計劃，以不斷提高其技能及知識。本集團的員工內部培訓由本集團的管理層及相關部門主管進行，或邀請外部培訓機構進行專業培訓，確保員工持續具備所需的技能，掌握相關工作範圍的知識及能力，藉此協助本集團在市場中維持競爭力。

2020年本集團全面開展多元化的培訓工作，從管理人才到技術、技能人才，分層次、分類別組織不同層面的培訓，以提升員工的專業能力及管理水準。2020年，本集團組織了5次面向全體員工的安全生產培訓，完成了25次面向不同部門員工涉及工作標準、繼續教育、財務、稅務、法律及資訊系統等內容的專業技能培訓。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依法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並在此基礎上為員工繳納企業年金，提高員工的歸屬感和幸福感。

本集團不可以動用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裡已被沒收的供款，以減低現有的供款水平。

其他重大事項

(1) 資本支出

2020年全年，本集團資本性現金支出(含稅)人民幣3,031.5萬元，其中採購2#35KV變電站變壓器支出人民幣415.7萬元；天津港保稅區海港區域3MW分佈式光伏發電(一期)項目支出人民幣276.4萬元；天津港保稅區海港區域4.26MW分佈式光伏發電(二期)項目支出人民幣236.6萬元；脫硝提質改造支出人民幣1,539.1萬元；煙羽脫白項目支出人民幣347.6萬元；購置其他設備支出人民幣56.3萬元。

(2)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計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2,691.6萬元；銀行借款人民幣19,560.8萬元，其中短期借款人民幣11,550.9萬元(包括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人民幣3,560.9萬元)及長期借款(非即期部分)人民幣8,009.9萬元，含有抵押及保證借款人民幣5,000.0萬元及無抵押借款人民幣14,560.8萬元，均是固定利率。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此外，本集團無任何外幣投資。

(3) 重大收購及出售

公司於2020年2月17日與天津津能濱海供熱集團有限公司簽署《產權交易合同》，本公司同意收購臨港熱電51%股權，對價包括本公司就收購事項向天津津能濱海供熱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支付的現金對價人民幣10,088.0萬元(包括保證金)以及為臨港熱電人民幣3,825.0萬元的借款提供擔保，共計人民幣13,913.0萬元。該收購事項於2020年5月8日獲得股東批准，並於2020年6月11日完成工商變更，同時臨港熱電更名為「天津天保臨港熱電有限公司」，臨港熱電收購項目圓滿完成。

(4) 重大投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無重大投資。

(5) 或有負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除本集團為臨港熱電長期借款餘額度51%(人民幣2,550.0萬元)提供連帶責任擔保外，本集團無或有負債。

(6) 本集團銀行借款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銀行借款人民幣19,560.8萬元，其中短期借款人民幣11,550.9萬元（包括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人民幣3,560.9萬元）及長期借款（非即期部分）人民幣8,009.9萬元，含有抵押及保證借款人民幣5,000.0萬元及無抵押借款人民幣14,560.8萬元，均是固定利率。

(7) 本集團其他債務

除於本公告所披露的銀行借款及應付本公司若干股東減資款人民幣8,838.3萬元外，本集團概無其他帶息債務。

(8) 本集團資產抵押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附屬公司臨港熱電已抵押其貿易應收賬款作為截至2020年12月31日結餘人民幣5,000.0萬元的銀行貸款的抵押，及本公司以所持有的臨港熱電價值人民幣5,100.0萬元的51%股權作為截至2020年12月31日結餘人民幣5,000.0萬元的銀行貸款的質押。

(9) 資本架構

本公司H股股份於2018年4月27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於2020年7月29日，H股「全流通」計劃完成後，所有內資股轉換為H股並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僅由H股組成。

(10) 購股權計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並未實施任何購股權計劃。

(11) 外匯及匯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營業。除以外幣計值的銀行存款外（其中包括以港元及美元計價的存款），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有關外匯匯率波動的重大風險。董事預期人民幣匯率波動對本集團之運營不會有重大不利影響。據此，本集團在報告期內並沒有制定任何為減低匯率波動風險的對沖安排。

風險因素及風險管理

目前本集團經營和發展無重大風險因素，從本集團年度風險評估的結果看，前四大重要風險為政策風險、物資採購管理風險、安全風險以及績效考核管理風險。

(1) 政策風險

目前本集團面臨的政策風險主要來自電價調整。

基於目前電價形成機制尚在過渡時期，電價仍然是由國家管制，如果電價低於本集團供電業務正常運營成本，將會直接衝擊本集團的利潤水平。

針對上述風險，本集團建立健全了風險防範機制，落實到專業部門，負責跟蹤研究外部環境變化給本集團帶來的影響，做到及時科學預警、評估和提供措施。

(2) 物資採購管理風險

如因國家政策調整、產業結構調整等，引起供需關係變化，導致價格波動，影響計劃安排及採購成本；或因氣候或突發事件等外部因素，導致採購物資無法及時運達，或因採購計劃提報不及時不準確等內部因素，導致採購計劃與實際採購需求不符，影響本集團正常生產經營活動。

為應對上述風險，本集團對原物資採購管理制度、出入庫管理辦法、煤炭採購管理辦法等多項制度進行修訂，加強規範相關程序；本集團通過物資管理系統強化了物資請購、驗收入庫及領用出庫等環節的信息化管理，提高對物資採購業務活動的監督水平；對供貨商資質定期審核與評價，從合同執行情況、交貨期、售後服務等多方面對供貨商進行綜合評價，不合格者從合格相關方名錄剔除，並終止與其採購供應關係。

(3) 安全風險

安全生產及安全經營不僅影響本集團自身，同時影響到區內各客戶正常生產秩序。若因培訓和安全教育不到位，一線人員經驗不足或違規操作，將影響經營效率甚至引發事故；若防火、防污設備缺失，應對突發事件無預案或演練不到位，則在突發事件時無法有效保護資產或設備；若未能對機器、設備、管道等資產進行良好維護，則將對本集團利益造成損失甚至影響正常生產經營。

為應對上述風險，本集團相關責任部門報告期內共進行專業技能及安全培訓13次，明確注意事項，總結技術經驗，提升操作人員專業技能及安全意識；對防火設備、防污設備定期檢查並做記錄；本集團制定設備應急處置流程用以規範應急作業操作，同時報告期內共進行32次不同假設背景的應急演練，確保發生突發事件時員工有能力有效保護自身及本集團資產安全；定期對固定資產進行保養維護，並對日常維修及大修詳細記錄，定期進行減值測試。

(4) 績效考核管理風險

如因績效考核指標設置不科學、不合理，考核內容未能覆蓋各職能主要的生產經營活動，導致考核結果無法真實反映企業生產經營情況。或考核周期過長，考核不及時或考核人員存在個人偏見，出現暈輪效應，首因效應，近因效應，趨中傾向，年資或職位傾向等情況，影響考核結果的公正性。

本集團嚴格執行《績效考核管理制度》，通過分解戰略目標及年度重點工作，明確績效目標，並按照不同職能分工和崗位設置制定績效考核指標，定期對各職能部門和不同層級的員工個人進行考核評價，本集團採取月度監控、季度考核的方式，每季度對各職能部門及員工進行一次績效考核。績效考核完成後，反饋考核結果。根據考核成績發放績效獎金，與考核不合格人員進行面談，督促其改進。

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發生的事項載於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2021年業務展望

本集團將紮實做好熱電供應、園區配售電和供熱基礎業務，積極開展分佈式能源和綜合能源服務業務，確保本集團持續穩定發展。以「資本運作」與「技術創新」為動力，推動本集團「十四五」期間實現快速高質量發展。

2021年，本集團將努力做好以下工作：

1. 高質量編製好「十四五」戰略規劃及配套專項規劃

本集團將加強政策研究及市場調研工作，更清晰的定位本集團在市場中的角色，確定未來發展方向，編製好本集團的總體戰略規劃及各專項規劃。通過制定「十四五」戰略規劃，明確本集團未來五年業務發展的戰略重心，提升本集團業績。

2. 加快拓展新能源項目

在新能源領域加大拓展力度，加強項目洽談合作，在光伏項目、空氣源熱泵項目、合同能源管理項目、儲能項目等方面加快可行性分析研究，爭取早日突破，形成本集團新的利潤增長點。

3. 加大節能改造項目投入力度

繼續在節能降耗上深挖潛力，進一步加強各變電站、海港熱電廠、臨港熱電廠的技術研發力度，推動臨港熱電廠中水改造、海港熱電廠熱力管網改造提升項目的實施，進一步挖掘降本增效空間。

4. 增加併購項目儲備，積極拓展服務區域

本集團將圍繞「園區綜合能源服務商」的戰略定位，增加併購項目儲備，逐步實現公司業務跨地區發展。公司業務目前僅限於天津港保稅區海港及臨港區域，覆蓋範圍有限且客戶所在行業較為單一，業務服務範圍小直接制約了本集團的發展。「十四五」期間，本集團將立足天津港保稅區，以自建或合作的方式積極拓展天津港保稅區及天津市其他區域的業務，並適時走出天津，積極拓展異地項目，服務於當地支柱及特色產業。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作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始終致力於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根據本公司對所有董事、監事及相關僱員的專門查詢，所有董事、監事及有關僱員均確認：於報告期內，各董事、監事及有關僱員均已嚴格遵守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

本公司並無知悉有董事、監事或有關僱員於報告期內違反標準守則的事件。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控股股東並未質押任何其於本公司之股份以對本公司債務進行擔保或對本公司債務擔保或其他支持進行抵押。

本公司貸款協議或財務資助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沒有聯屬公司，亦未向其聯屬公司提供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6條予以披露之財務資助或擔保。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未訂立任何附帶本公司控股股東履行具體責任相關契約之貸款協議或違反任何貸款協議之條款。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已制定書面職權範圍，由3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陳維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光沛女士（非執行董事）和楊瑩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維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2020年之年度業績，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或可贖回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或可贖回證券。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05元（含稅）予截至股息支付記錄日期的股東。本年度末期股息分配比例是基於公司於2020年度業務表現等各方面因素考慮。2020年度所有股息將於2021年6月10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後在2021年8月3日或前後派發。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以及股東有權獲派建議2020年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分別於2021年6月7日至2021年6月10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及於2021年6月17日至2021年6月21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

為了符合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之H股持有人須於2021年6月4日下午4時30分之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為了符合獲派擬派之2020年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始可作實）的資格，本公司之H股持有人須於2021年6月16日下午4時30分之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達上述地址之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

公司章程文件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於2020年6月15日已修訂公司章程。修訂之詳情載於日期為2020年4月23日之致股東通函。公司章程之最新版本亦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報告期後，基於本公司已完成H股「全流通」並根據中國公司法等監管規定及相關要求，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以及運營及發展需求，董事會本著謹慎、適宜、必需的原則，建議對公司章程、本公司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本公司的董事會議事規則的相關條款進行修訂，並須待股東於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通過特別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6日之公告。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獨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本公司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數字及相關附註。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jtbnny.com>)。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數據的2020年年度報告，並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召開的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公司」或「我們」	指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在本公告內指天保控股及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海港熱電廠」	指	位於天津港保稅區海港區域的發電廠，現時由本集團持有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現時法定貨幣港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準則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臨港熱電廠」	指	位於天津港保稅區臨港區域的發電廠，現時由本集團持有
「臨港熱電」	指	天津天保臨港熱電有限公司（前稱為天津津能臨港熱電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5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報告期」	指	2020年1月1日到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告的財務年度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	指	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天津港保稅區國有資產管理局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天保控股」	指	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1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天津天保新能」	指	天津天保新能有限公司（前稱為天津保潤國際貿易電氣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1994年11月21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善忠

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2021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善忠先生、邢城先生及毛永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小潼先生及董光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維端先生、韓曉平先生及楊瑩女士。

* 僅供識別